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31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经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1月16日

西南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管理，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查重、评阅、答辩等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提出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预答辩程序如下：

1.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达到所在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3个月前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2. 培养单位根据申请预答辩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导、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7人（校内、校外不限，申请预答辩者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3.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举行。每位申请者预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

4.预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理论运用、实验或调查研究的立论依据、数据处理、关键性结论、工作量、研究成果、学术规范等内容，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最后采取评议方式做出博士论文预答辩是否通过的决议，对有争议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决议结果运用如下：

（1）预答辩“通过”者，可在论文修改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预答辩“修改后通过”者，须在3个月至半年内，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二）各培养单位要逐步开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参照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程序和要求执行。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

（二）撰写学位论文的实验、调查数据等原始依据，由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保存3年备查。

(三) 博士学位申请者须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之日起 2 个月之内，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修改完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检测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将送国家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存档。

三、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一) 指导教师审查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资格审查的第一责任人，须按照培养目标和学科的规范要求，对提出学位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审查，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指导教师应与学位论文未达到规定水平，不同意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进行充分沟通，签署不同意其答辩的具体理由和意见，报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备案。

(二) 培养单位审查

通过导师和毕业资格审查的研究生，按培养单位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并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各培养单位严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通过审查名单。

四、学位论文评阅

(一) 评阅方式

1. 研究生(不含免费师范生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实行 100%“双盲外评”；免费师范生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外评”比例不低于

申请人数的 20%；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不进行“双盲外评”。

2.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不进行学位论文“双盲外评”，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阅：

（1）自然科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2 篇（含）以上为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国外 A1 高水平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发表 1 篇（含）以上为学位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国内外 A1 高水平学术论文。

（2）自然科学硕士研究生发表 1 篇（含）以上 1 篇（含）以上国内 A1 或国外 A2 学术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硕士研究生发表 1 篇（含）以上国内外 A2 学术论文。

（二）学位论文评阅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负责评阅单位审核，对评阅过程进行监督，并随机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审。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和相应的保密规则，切实保障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公平，真实反映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各二级培养单位纪委负责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的过程监管。

（三）评阅专家构成

- 1.博士学位论文：3 位校外同行专家
- 2.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2 位校外同行专家。其中以研究生毕

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需 3 位校外同行专家。

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2 位同行专家。其中教育硕士 3 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中必须有一位来自校外生产、管理一线或基础教育一线。

4.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按学位层次和类别，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阅。

（四）评阅结果的使用

1.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 1 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

2. 学位论文评阅全票不同意答辩者，学位论文需重新开题论证、撰写，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3. 研究生应依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五）评阅结果争议的处理

1. 师生对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有学术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学生与导师共同向所在培养单位（或学科所属）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需明确陈述认为评阅意见不成立的详细理由。

（2）培养单位（或学科所属）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

议，审议申诉理由是否成立，做出是否同意复评的决定。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聘请同行专家作出书面鉴定意见作为委员会研究评判的重要参考依据。

培养单位（或学科所属）学术委员会不同意复评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

培养单位（或学科所属）学术委员会同意复评者，按“双盲外评”论文要求提交原学位论文2份。

2.复评论文送审方式

（1）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再次盲评2份，且送评时间为第一次评审结束30天后。

（2）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按“双盲外评”方式送评。

3.复评结果的使用

（1）复评2票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时间由各二级单位自行安排，答辩通过者，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学位授予审核申请。

（2）复评有1票以上（含）未通过者，论文确定为“有质量问题的论文”，延期毕业，且不能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对学位论文作出重大修改，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复评意见为最终评阅结果。

五、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及报批

1.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3名,博导人数不得低于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含)以上(单数)同学科领域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组成,其中校外专家1-2名,硕导不低于3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含)以上(单数)同学科领域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3名(须有1名行业专家)。

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2.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按二级学科专业集中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报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须在学位论文答辩两周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部、所、中心)、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论文评阅、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答辩委员会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若需变更,须由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批。

(二) 答辩程序

1.答辩开始前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3.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主要观点、主要研究过程和方法、创新之处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补充说明内容。博士学位论文陈述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答辩委员会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避免泛泛评论。现场旁听者可就论文提问，参与答辩。答辩委员会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5.导师介绍答辩人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及论文主要学术价值等基本情况。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学位论文评阅的评审意见。

7.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进行答辩评价，投票表决，形成决议。主要议程和内容如下：

(1)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优、良、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的评价。

(2)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3)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决议书内容应充分、具体、无空话、套话，篇幅一般不少于 500 字，主要内容包括：对论文选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方法、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及学术规范、写作水平、不足之处等作出总体评价，提出修改意见，申

明论文答辩表决方式、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及等级评定结论。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8.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工作要求

1.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

2.除保密论文外，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作严格审核，凡决议写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以审议学位授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西南大学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12〕495号）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